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駿」)、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懋」)、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沅懋」)、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正卓」)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其註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本屆大會並經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入，而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有條件同意分別轉讓於目標公司A的26.5%及2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其中(i)人民幣73,500,000元誠

意金用於向深圳弘遠結付部分代價A；及(ii)部分代價人民幣51,810,044.22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結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四川正卓、深圳弘遠及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B**」，連同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A統稱為「**經修訂協議**」，其註有「**B**」字之副本已提呈本屆大會並經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入，而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有條件同意各自轉讓於目標公司B的2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4,760,922.98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結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81,282,460股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發行價**」)，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經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及
- (d) 經修訂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及／或落實經修訂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完成該等協議，簽立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恰當、理想或權宜的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與此有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C」字之副本已提呈本屆大會並經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公司秘書或公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執行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送交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2023年6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